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

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830)

可持續發展政策

本政策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局(「董事局」)制定。董事局監督整體可持續發展趨勢，並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。董事局由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協助，進行識別、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重要事項，委員會定期向董事局匯報進度及管理情況，以確保本政策能有效地落實。

本公司一直以創新思維及持續發展理念建設更美好社會。我們致力將創新和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業務中，倡導綠色運營文化，履行企業應有的環境與社會責任。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同時，企業發展與生態發展可以和諧統一。

我們致力

- 將業務運作中的「碳排放」減至最低，及早識別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所有重大影響，並確保所有影響得到適當控制；
- 遵守所有法律要求，並盡可能將行業在氣候減緩、氣候變化適應力、氣候韌性的最佳實踐納入我們的營運和服務中；
- 支持創新和科技，持續提高產品和服務質素；
- 向供應商、承建商及業務夥伴傳遞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，實踐可持續採購，優先考慮對環境和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；
- 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關愛的工作環境，加強人才培養力度，為員工的發展提供充足支援；
- 透過對員工的教育及培訓改善環境保護的表現；
- 確保工作間內的活動乃遵從合理的環境保護守則；及
- 關顧並支持營運所在地的社區，藉此締造可持續發展的社區，並透過義工服務和各類社區活動，向員工和客戶宣揚良好公民責任，鼓勵大家回饋社會。